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魏国梁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魏国梁先生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该警示函系针对魏国梁先生于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21日就魏国梁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魏国梁,你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21年10月30日,你持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6%。2021年6月31日,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昊海生物股票210,000股,但未按照在首次发售的16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2021年6月23日,昊海生物公告《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称,你于2021年6月24日起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0,000股昊海生物股票。但你于2021年6月24日减持昊海生物股票98,990股。

二、整改措施  
1.公司股东魏国梁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减持行为并非针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水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有”)持有公司股份14,979,88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6日总股本的7.46%。  
●特定对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水有因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2021年10月27日起,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股份数量为14,979,889股,减持期限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若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除前述事项外,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

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滨州水有恒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以上第一大股东	146,979,889	7.46%
			其他方式取得:17,941,508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金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滨州水有恒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	0.98%	2021/10/14 - 2021/10/14	050-050	不适用
滨州水有恒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07%	2021/11/17 - 2021/11/17	7.39-7.29	不适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9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本次公司及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通过北京产交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源”)157.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以上股东方东辉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通过北交所交易(以下简称“北交所”)向苏州力源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苏州力源的股权比例为36.34%,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分别持有苏州力源14.7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投资进展情况  
1. 投资主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海宁弘德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投资金额的50%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小写¥3,200万元)交付至北交所指定银行账户,该笔保证金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增资款的一部分。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海宁弘德已将剩余增资价款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小写¥1,280万元)交付至苏州力源指定账户,并取得了北交所出具的《增资凭证》。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情况  
●会议议程及决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文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经本次会议,已超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安徽义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燕、张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86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登报承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崙科技”)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昆崙科技持有25,020,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20,098,419股的5.965854%。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行权期限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持股3,127,800股,新增股份3,12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420,098,419股变更为423,226,219股。(2)昆崙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3,960,000股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后,昆崙科技持有21,160,45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3,226,219股的4.9997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昆崙科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达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11月29日,昆崙科技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大宗交易减持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4.9997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166816363X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桂华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龙山路121-1号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的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昆崙科技持有25,020,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20,098,419股的5.965854%。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46370)存在以下事实:  
2021年4月26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Auria Solutions Limited(简称“Auria公司”)42%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对于Auria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予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二目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目之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项第二款、第二十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股权质押的说明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PSL特定贷款),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652亿元PSL特定贷款,贷款期限6年。该借款用于

在上述行权期限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持股3,127,800股,新增股份3,12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420,098,419股变更为423,226,219股,昆崙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911838%。  
2.通过本次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1-11-26	2,800,000	17.24元/股	0.668259%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21-11-29	970,000	18.36元/股	0.231927%
合计				3,800,000	-	0.91218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股)	高比例持股人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020,450	5.965854%	21,160,450	4.999797%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5.965854%	21,160,450	4.999797%
合计	0	0	0	0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权益变动前公司当时总股本420,098,419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23,226,219股为计算基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昆崙科技持有21,160,4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3,226,219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昆崙科技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在2021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昆崙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昆崙科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达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收购Auria公司70%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同日,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纺织投资”)与本公司同受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2.41亿元(19,984.00万美元)的借款用于支付付前述收购事项的部分交易款项。  
《2021》2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46370)存在以下事实:  
2021年4月26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Auria Solutions Limited(简称“Auria公司”)42%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对于Auria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予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二目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目之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项第二款、第二十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股权质押的说明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PSL特定贷款),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652亿元PSL特定贷款,贷款期限6年。该借款用于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和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未来规划,持续扩大公司在医药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与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希生物”)、标的公司)及华希生物股东东上王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丑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复科长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东瑞祥、嘉鑫元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复科长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赣州中关村复科协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关于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南卫股份将持有华希生物35.2%的股权。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监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次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王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QGBDM26  
法定代表人:周耀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集数路168号7幢308室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市场调查),仓储管理(除危险品),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41.63万元
净资产	2,900.64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4266万元

2.上海丑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QGBDH1Y  
法定代表人:周耀军  
注册资本:761.8865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集数路2号7幢204室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市场调查),仓储管理(除危险品),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1.70万元
净资产	761.43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1080万元

3.上海东瑞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QGBF579J  
法定代表人:周耀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内湾路2号2幢3层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医药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市场调查),仓储管理(除危险品),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0.10万元
净资产	479.88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6971万元

注:以上投资经营与南卫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83606388  
法定代表人:周耀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298.01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华生大街南侧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物研发;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农牧业温室气体养殖生产、经营  
(二)经营情况  
华希生物主营业务为兽药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法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为切入点,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生物疫苗。目前华希生物在研产品涵盖牛、猪等多个动物种类。2021年11月,华希生物已取得“2021”兽药生产许可证050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2021”兽药GMP证书06282号《兽药GMP证书》。  
华希生物截至21年前三季度研发,目前已获得新兽药证书1项,1项产品已注册新兽药,5项产品已进入临床,十余项产品在临床前阶段,预计2022年将有3-5款疫苗上市。但产品上市具体时间及销售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三)股权结构  
1.华希生物受让股份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王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2.30%	货币
2	上海丑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534	13.6750%	货币
3	上海东瑞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4375%	货币
4	东瑞祥	238.4105	4.5029%	货币
5	北京复科长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8.611	3.9375%	货币
6	赣州中关村复科协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4	1.6747%	货币
7	嘉鑫元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1	0.7%	货币
合计		5,298.01	100%	

2.华希生物受让股份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王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2.30%	货币
2	上海丑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534	13.6750%	货币
3	上海东瑞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6904	10.91%	货币、非货币资产
4	上海东瑞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4375%	货币
5	东瑞祥	362.2007	6.82%	货币、非货币资产
6	东瑞祥	238.4106	4.5029%	货币
7	复科祥(海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671	4.5029%	非货币资产
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8.4671	4.5029%	货币
9	赣州中关村复科协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563	3.26%	货币、非货币资产
10	元瑞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236	2.22%	货币
11	嘉鑫元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1	0.7%	货币
合计		6,081.2983	100.00%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00.07万元	19,343.77万元
净资产	1,030.227万元	7,042.69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0万元
净利润	-1,457.63万元	-707.84万元

注:以上投资经营于21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师报字[2021]

第ZAS2651号华希生物资产审计报告撰写,其具体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直接投资机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  
丙方一:上海王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方二:上海丑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上海东瑞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东瑞祥  
丙方五:嘉鑫元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六:北京复科长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方七:赣州中关村复科协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增资  
1.1.乙方同意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乙方出资款”)认购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467.1万元(以下简称“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占甲方本轮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2%,乙方出资款减去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额,即人民币1,764,532.9万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1.2.按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或全部未能实现的情况下,若乙方出资款自乙方交付甲方,甲方将按通知书面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应返还的出资款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增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本轮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2.先决条件  
(1)乙方支付出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  
(1)与本轮增资有关的各方所有必要的甲方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且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甲方股东会通过且甲方原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轮投资人对甲方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并且结果令本轮投资人满意,乙方的相关中介机构批准本轮本次交易事项;  
(3)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层和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成就或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未成就,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为明确义,乙方确认,甲方成为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第1.(1)、(3)、(4)项之日,自动视为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第2项均已全部满足。乙方有权在乙方签署本协议时随时解除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尽管本轮投资人未在协议磋商方尽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如在出资前显示甲方发生了对甲方生产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本协议项下存在在合理期限内可能对本次交易生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各方同意经协商一致一致可对投资存在的风补充所要求的其他先决条件。  
3.承诺、保证与陈述如下:  
3.1.甲方、丙方分别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及许可,关于甲方的资产、财务、主体资格、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案件纠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都已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2)甲方符合《公司法》(使用甲方)的所有要求,不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由该违约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其他守约方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甲方与乙方之保证其持有的甲方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质押、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冻结、冻结、查封或其他对其任何权利的限制),但未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甲方经营及上市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对应的资产均已缴清。  
3.2.丙方一致陈述并保证如下:  
(1)丙方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向任何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其任何证券交易所)递交过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上市申报材料或者甲方之证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任何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过甲方认可的其任何证券并在上市申报材料,则丙方一承诺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向乙方正式提交其拟新增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对应的出资款自交割日至交割日(即乙方收到回购款的日期)的利息(按年化6%单利计算)。  
(3.2.2)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应的出资款项。  
(3.2.3)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应的出资款项。  
(3.2.4)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丙方是在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甲方、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由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4.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承诺;  
2)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其他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实为虚假、不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2)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违约赔偿清除或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行为;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增资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可预见的其他包括赔偿在内的其他费用。  
4.3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款,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按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4.4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办理完毕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增资出资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是,如果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仅因甲方自身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措施是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6任何一方之违约保证,其对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  
4.7本协议一方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约定,合法地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期间:

第ZAS2651号华希生物资产审计报告撰写,其具体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直接投资机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  
丙方一:上海王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方二:上海丑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上海东瑞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东瑞祥  
丙方五:嘉鑫元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六:北京复科长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丙方七:赣州中关村复科协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增资  
1.1.乙方同意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乙方出资款”)认购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467.1万元(以下简称“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占甲方本轮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2%,乙方出资款减去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额,即人民币1,764,532.9万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1.2.按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或全部未能实现的情况下,若乙方出资款自乙方交付甲方,甲方将按通知书面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应返还的出资款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增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本轮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2.先决条件  
(1)乙方支付出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  
(1)与本轮增资有关的各方所有必要的甲方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且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甲方股东会通过且甲方原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轮投资人对甲方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并且结果令本轮投资人满意,乙方的相关中介机构批准本轮本次交易事项;  
(3)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层和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成就或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未成就,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为明确义,乙方确认,甲方成为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第1.(1)、(3)、(4)项之日,自动视为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第2项均已全部满足。乙方有权在乙方签署本协议时随时解除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尽管本轮投资人未在协议磋商方尽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如在出资前显示甲方发生了对甲方生产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本协议项下存在在合理期限内可能对本次交易生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各方同意经协商一致一致可对投资存在的风补充所要求的其他先决条件。  
3.承诺、保证与陈述如下:  
3.1.甲方、丙方分别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及许可,关于甲方的资产、财务、主体资格、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案件纠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都已向本轮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2)甲方符合《公司法》(使用甲方)的所有要求,不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由该违约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其他守约方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甲方与乙方之保证其持有的甲方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质押、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冻结、冻结、查封或其他对其任何权利的限制),但未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甲方经营及上市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对应的资产均已缴清。  
3.2.丙方一致陈述并保证如下:  
(1)丙方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向任何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或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其任何证券交易所)递交过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上市申报材料或者甲方之证券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任何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过甲方认可的其任何证券并在上市申报材料,则丙方一承诺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向乙方正式提交其拟新增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对应的出资款自交割日至交割日(即乙方收到回购款的日期)的利息(按年化6%单利计算)。  
(3.2.2)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应的出资款项。  
(3.2.3)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应的出资款项。  
(3.2.4)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丙方是在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甲方、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由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4